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号

罪犯白世兴，男，汉族，1993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世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白世兴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5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白世兴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白世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白世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世兴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世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查志德，男，汉族，1984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志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对福建省泉州是中级人民法院（2005）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所判决的被告人徐华海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7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9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查志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29分，合计获得4314.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对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庭审期间连同同案犯合计缴纳人民币70000元）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76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300元；同案犯累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63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查志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志德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查志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陈清芳，男，汉族，1974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7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泉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即对被告人曾瑞远、陈小燕、吴丹凤、林泽畅、柯建成、柯曲锋定罪处刑以及追缴违法所得、没收作案工具的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泉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朱华乐、陈清芳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陈清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

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54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4年7月3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清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92.5分，合计获得464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43.36元，月均消费284.7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4.88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清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林传权，男，汉族，1979年4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传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将被告人退出赃款人民币401037.40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5刑终第22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追缴上诉人林传权违法所得的判决；撤销原审对上诉人林传权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林传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闽0526刑更2号不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林传权不予监外执行。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传权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024.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到位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01037.4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传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传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传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林少伟，男，汉族，1999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520000元发还给被害人，共同退赔款人民币1423735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49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1号

罪犯蒲松，男，汉族，1978年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蒲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得304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蒲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蒲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4号

罪犯许东东，男，汉族，1989年0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字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东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至2031年7月10日止。2017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423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10元，已交清。

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呈报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东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东东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东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张小明，男，汉族，1984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加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44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50分，合计获得369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332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刘裕高，男，汉族，1990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应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裕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33829元，其中被告人刘裕高负责人民币47250元，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刘裕高定罪量刑和民事赔偿总额为人民币233829元的判决，撤销（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八项中各被告人各负赔偿数额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人刘裕高民事赔偿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裕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30.5分，合计获得3183.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6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819元（含连带责任同案缴纳赔偿人民币3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81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62.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6.72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裕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裕高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裕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7号

罪犯黄国东，男，汉族，1990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0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人民币7670元。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19年1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3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3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国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22.4分，合计获得1870.7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45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67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8号

罪犯陈靖轩，男，汉族，2001年8月3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学生，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靖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靖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1.8分，合计获得2431.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得2431.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靖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靖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靖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9号

罪犯唐友贵，男，苗族，1974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友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唐友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05.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11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友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友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友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张智文，男，汉族，1969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松溪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0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张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32.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得83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属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呈报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智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重大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文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智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邱文峰，男，汉族，1974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经商。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8）闽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文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2019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173.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邱文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文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文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彭德连，男，彝族，1961年4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县，捕前系务工。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德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1年7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德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47.5分，合计获得448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73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德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德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德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陈福源，男，汉族，1999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1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1号

罪犯郑智伟，男，汉族，1997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79.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7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智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2号

罪犯张兴，男，汉族，1996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143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7）闽0206刑初950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88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熊辉，男，汉族，1995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熊辉、方宾、吴勇强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二十万零四千零二十一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75号刑事裁定，上诉人熊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责令上诉人熊辉、原审被告人方宾、吴勇强共同退还剩余赃款人民币181661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6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叶文锋，男，汉族，1986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文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12976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驳回上诉人叶文锋对刑事部分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第一、四项；二、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的第二、三、五项。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叶文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69.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36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文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文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文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5号

罪犯谢景宁，男，壮族，1970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宜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景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7457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2011）闽刑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核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泉刑初字第244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谢景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1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5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4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34年6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景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52.4分，合计获得5024.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453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32.91元，月均消费271.9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9.57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景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景宁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景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6号

罪犯黄晶晶，男，汉族，1993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晶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4722.2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3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晶晶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2017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8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晶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2.1分，合计获得3873.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96.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66.15元，月均消费288.4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32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晶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晶晶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晶晶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7号

罪犯骆小均，男，汉族，1987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曾于2010年2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1年3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小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14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1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骆小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1分，合计获得479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60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15.91元，月均消费345.3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1.9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骆小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小均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骆小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8号

罪犯游盛茂，男，汉族，1978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彰化县，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盛茂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86元（已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1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3年11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游盛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534.5分，合计获得5739.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51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886元（已没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86.75元，月均消费474.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42.12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游盛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盛茂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盛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苏海城，男，汉族，1992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海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海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37.4分，合计获得1837.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3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海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海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海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假字第1号

罪犯苏日强，男，汉族，1991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日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16420元，追缴个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1686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2015年4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11月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主要犯罪事实：

2013年7月至9月间，该犯单独或伙同他人在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附近的山上搭设帐篷，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钱财，非法获利人民币733282元。

罪犯苏日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42分，合计获得405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日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日强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日强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7号

罪犯蔡锦云，男，汉族，1981年9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锦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56.5分，合计获得1356.5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35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锦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锦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锦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陈天佑，男，汉族，1982年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617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天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62分，合计获得196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6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况。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8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7617元。该犯服刑期间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82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37617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天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天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魏志宇，男，汉族，1990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魏志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0.4分，合计获得2780.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获得278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6833.75元，月均消费213.55元，帐户可用余额1120.54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志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志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号

罪犯王伦武，男，汉族，1981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清镇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伦武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王伦武违法所得全部，责令被告人王伦武与同案周亮华、张小仂、何开毅、房合松、陈德辉共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8月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8月2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1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伦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54.3分，合计获得6590.8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09月，获得5828.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累计已缴纳人民币9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00元。

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2524.52元，月均消费523.83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6.5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伦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伦武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伦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张鹏，男，汉族，1984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人民币。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4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9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12月1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08.5分，合计获得416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1号

罪犯刘伟，男，汉族，1982年4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6月2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6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10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2016年10月1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2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1年5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5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72分，合计获得5162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444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41.13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252.22元，月均消费492.9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3.26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2号

罪犯乔华川，男，汉族，1982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华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月3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9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3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5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32年9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乔华川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38分，合计获得3955.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6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缴纳人民币1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068.46元，月均消费466.7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3.01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乔华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华川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乔华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子珀，男，汉族，1983年3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0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子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43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大院（2016）闽05刑初55号对被告人黄子珀量刑部分的判决，以被告人黄子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2017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5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子珀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5分，合计获得316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6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子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子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子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4号

罪犯蔡来福，男，汉族，1963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工。曾于1995年1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1997年7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来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17年9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来福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25.5分，合计获得3925.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392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8次，累计扣47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来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来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非超，男，汉族，1990年5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非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非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41.4分，合计获得2041.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得204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非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非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非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黄煌辉，男，汉族，1967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2月因犯收购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6年6月29日因犯收购、销售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3年11月19日被判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系有前科罪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煌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煌辉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91.5分，合计获得1991.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9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53.69元，月均消费226.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8.68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煌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煌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煌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吴章斌，男，汉族，1986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06年12月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3年6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日作出(2016)闽01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1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5月2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章斌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8.5分，合计获得286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章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章斌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章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张亚勇，男，汉族，1990年10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厦门市崇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实际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2年5月3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假释。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亚勇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8.9分，合计获得288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得288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亚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亚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许明墩，男，汉族，1968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墩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8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明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9.4分，合计获得3188.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68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52.11元，月均消费262.5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6.15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明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明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张昌盛，男，汉族，1991年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2018）闽0525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9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得27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昌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昌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3号

罪犯钟友根，男，汉族，1974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分宜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2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友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1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30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5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友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88.4分，合计获得6119.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获得566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友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友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友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号

罪犯蔡子明，男，汉族，1961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子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42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6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9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0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0分，合计获得407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55.88元，月均消费234.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36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子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子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3号

罪犯陈昌龙，男，汉族，1973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龙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8014元。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起。2011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3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2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0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3年6月25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昌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05.5分，合计获得515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2月至2021年9月，获得434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05.3元，月均消费323.5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2.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从严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昌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龙予以减刑四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昌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号

罪犯方志旺，男，汉族，1976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0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方志旺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1年7月3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方志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00.5分，合计获得444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7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03.18元，月均消费293.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3.89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志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号

罪犯高嘉达，男，汉族，1997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2月26日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嘉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高嘉达撤回上诉，原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嘉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52.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35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嘉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嘉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嘉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9号

罪犯何敏，男，汉族，1997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闽0581刑初17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12号刑事判决，撤销石狮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1刑初1772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何敏量刑的判决，改判上诉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2017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0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17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7.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7分，合计获得281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03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5号

罪犯胡剑英，男，汉族，1974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2年12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于2008年5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6日作出（2011）涵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剑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私藏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和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16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11年5月1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5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8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2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41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4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剑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80分，合计获得4919.7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得45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6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剑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剑英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剑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黄斌，男，汉族，1994年6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6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闽05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30日。现属 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7.9分，合计获得419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6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黄光进，男，汉族，1983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南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56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0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2月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光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31.9分，合计获得4637.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得408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光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光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1号

罪犯黄永顺，男，汉族，1990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永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04分，合计获得2204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2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永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永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9号

罪犯江付，男，汉族，1982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黎川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2月14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1年1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1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附带赔偿人民币20000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21833.5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被告人江付的刑事判决及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人江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附带个人赔偿人民币20000元，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21833.5元承担连带责任。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2014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第10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个月。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第94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江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8.4分，合计获得378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3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16.9元，月均消费400.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4.32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江付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0号

罪犯李辉强，男，汉族，1985年7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5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2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9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至2028年9月12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辉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5分，合计获得4462.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4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辉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辉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李杏林，男，汉族，1987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990号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8年5月2日，以（2018）闽05刑更4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2020年1月19日，以（2020）闽05刑更7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23日。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6.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3分，合计获得389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5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杏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杏林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林剑锋，男，汉族，1993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林剑锋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刑事判决。2016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1年3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35.5分，合计获得606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461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102.33元，月均消费371.1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18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剑锋予以减刑七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剑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7号

罪犯刘仁杰，男，汉族，1987年5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仁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73.7分，合计获得1573.7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57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仁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仁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卢周平，男，汉族，1987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周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赔款人民币4409元。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6.5分，合计获得249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得249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0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409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周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周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吕桂希，男，汉族，1977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靖宇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6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2009年9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9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桂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七个月十八日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1500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21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4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吕桂希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吕桂希的刑事判决。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56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2年10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桂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9.4分，合计获得4259.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73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桂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桂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桂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0号

罪犯缪胜阳，男，民族汉族，1970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胜阳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2013年12月30日起。2014年1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40年11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0年11月15日。2021年7月5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未能认真遵守监规，考核期内8次违规累计扣1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1次），不能视为具有悔改表现，需要继续改造考察，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减刑。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缪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317分，合计获得5491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45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8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和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胜阳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胜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2号

罪犯唐芝，男，汉族，1991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芝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0元，退还被害人；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闽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2017年11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月26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唐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28.3分，合计获得322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9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12.05元，月均消费300.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0.61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唐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芝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号

罪犯汪大林，男，汉族，1992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大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汪大林违法所得人民币24451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10月21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33年10月21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汪大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7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451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大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大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大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4号

罪犯王成波，男，汉族，1989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蓝田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11月14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于2016年6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1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波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2016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32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3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58.9分，合计获得4981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465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成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成波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2号

罪犯王文强，男，汉族，2001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16.8分，合计获得1516.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获得151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4号

罪犯吴亨丰，男，汉族，1979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亨丰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0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1月2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亨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93.9分，合计获得2744.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03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亨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亨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亨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8号

罪犯熊绍森，男，汉族，1981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屏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9.08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9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7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刑初字第91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熊绍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0年1月7日起。2009年11月1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0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3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8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8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熊绍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18.5分，合计获得4488.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79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1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绍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绍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2号

罪犯熊涛，男，汉族，1986年3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6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8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11月29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08分，合计获得526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466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熊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颜传宗，男，汉族，1979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传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五千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传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10分，合计获得361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得36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传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传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传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杨志雄，男，汉族，1995年4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康县，捕前系铲车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杨志雄撤回上诉。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52.3分，合计获得1652.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得1652.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志雄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 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33号

罪犯余坤，男，汉族，1982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融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11）榕刑终字第5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2011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07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7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9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因原审裁定中被认定存在累犯部分事实不清，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再10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本院（2011）榕刑终字第596号刑事裁定及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1）融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二、发回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余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79号刑事裁定书，重新作出减刑裁定，减刑二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88.5分，合计获得37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5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坤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6号

罪犯袁友福，男，汉族，1987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友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袁友福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236.0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92629.36元互负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原判。2010年3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袁友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84.5分，合计获得475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86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58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9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97.05元，月均消费346.3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8.62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友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友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友福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号

罪犯曾祥龙，男，汉族，1976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04年9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0元发还被害人，被告人曾祥龙并对被害人全部被抢未追回的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50460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0月4日，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93分，合计获得4882.7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41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57.84元，月均消费38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2.99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祥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龙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祥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张爱学，男，汉族，1982年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爱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5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九个月。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47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8月12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爱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27分，合计获得409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爱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爱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爱学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68号

罪犯张明建，男，汉族，1991年4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朐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第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张明建等4人应共同赔偿款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2426.34元。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7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90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7月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85.5分，合计获得3526.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317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其中同案交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70.76元，月均消费336.2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41.91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明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建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明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1号

罪犯张招明，男，汉族，1970年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寺后村45号，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招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2年10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7月5日，因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该犯财产性判项仅缴交5560元，考核期内其月均消费达403.24元，高于狱内普遍消费水平，有一定履行能力而未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义务，弥补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不能视为具有悔改表现，需要继续改造考察。建议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被泉州监狱暂缓呈报减刑。现刑期至2030年9月2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招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82.4分，合计获得5375.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454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7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48.18元，月均消费395.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3.0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招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招明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招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5号

罪犯庄桦荣，男，汉族，1986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2018)闽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桦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4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庄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4分，合计获得308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桦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桦荣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桦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江少刚，男，汉族，1973年9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闽04刑初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少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19304.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刑终3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江少刚在无期徒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在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得考核分2515.5分，表扬4次。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消费人民币5689.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7.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7.97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江少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少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少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陈天伟，男，汉族，1963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8）闽03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陈天伟限制减刑；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30740.89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刑核46621030号刑事裁定，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3刑初3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天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2019年9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天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考核分1775.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0元。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共消费人民币3180.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7.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01.97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天伟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天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杨志周，男，土家族，1977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闽刑终84号刑事判决：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即撤销对被告人杨志周的定罪量刑。二、上诉人杨志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三、对上诉人杨志周限制减刑。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志周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9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3日获得考核分2648分，表扬4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周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蔡瑞和，男，汉族，1996年7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瑞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建荣、许一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80004.1元（预交的赔偿款50000予以折抵）；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志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89035.33元；并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993232.47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2017）闽刑终字1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瑞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建荣、许一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8771.25元（预交的赔偿款50000予以折抵）；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志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96467.66元；并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建荣、许一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776665.3元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志伟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73288.5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闽刑终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瑞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9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50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30.16元，月均消费293.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07.2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瑞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瑞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瑞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陈泽坤，男，汉族，1994年5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2014）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3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并以上诉人陈泽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泽坤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获得考核分2476.5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5357分，合计获得7833.5分，表扬13次。无期徒刑期间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消费人民币17320.51元，月均消费45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2.74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泽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泽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叶东阳，男，汉族，1970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3）莆刑初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东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8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叶东阳的定罪量刑及对犯罪用财物、违法所得财物的判决。2016年07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第1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叶东阳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87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25.5分，合计获得6112.5分，表扬10次。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消费人民币16103.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23.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0.56元。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东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东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东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0号

罪犯尚孝国，男，汉族，1984年4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2003年4日9月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7年8月16日刑满释放；又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2008年10月29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09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再犯非法拘禁罪，2011年4月8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1年9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孝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1603.6元，并对赔偿总额776010.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尚孝国的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3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12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尚孝国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累计获得考核分1736.5分，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620.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357分，表扬11次。无期徒刑期间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8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消费人民币1392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3.7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9.36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尚孝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孝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尚孝国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1号

罪犯金胡元，男，汉族，1983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靖远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胡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金胡元还应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47562.4元（预付的60000已抵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8）闽刑核71480593号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之量刑部分。二、被告人金胡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金胡元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7月至2021年9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835分，表扬6次。无期徒刑期间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7月至2021年9日共消费人民币10980.23元，月均消费281.5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6.81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金胡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胡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胡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张钦智，男，汉族，1995年3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业。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7）闽06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钦智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钦智在无期徒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65.5分，表扬8次。无期徒刑期间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钦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张钦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钦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向毅，男，汉族，1989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8年7月2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0年7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日作出(2016)闽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向毅在无期徒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718.5分，累获表扬7次。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共消费人民币11940.63元，月均消费314.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2.98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向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向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夏发文，男，汉族，1975年12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2017）闽03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发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9208.5元，并对赔偿总额197361.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还被害人亲属。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闽刑核45761271号刑事裁定，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3刑初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并以被告人夏发文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8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夏发文在无期徒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考核分4062.5分，累获表扬6次。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提供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款人民币500元的银行凭证。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共消费人民币8401.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1.0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4.8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夏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发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发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月24日